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本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农垦党委及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办法和意见并组织实施;3、指导本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牵头建立本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组织指导协调本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本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统一协调指挥本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7、统筹本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各乡镇、社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8、负责本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指导协调本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

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10、组织协调本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11、依法行使本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党政有关部门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县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预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3、依法组织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14、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15、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安全生产股、应急管理股、防灾减灾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单位编制数22,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16人,增加3人;退休1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1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58.1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9.0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9.0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8.87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97.21	支 出 总 计	397.2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 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0.43	30.43	30.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0.43	30.43	30.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	1.17	1.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9.26	29.26	29.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	14.35	14.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4.35	14.35	14.3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4	12.44	12.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6	23.56	23.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6	23.56	23.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6	23.56	23.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328.87	289.82	289.82								39.05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94.82	289.82	289.82								5.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4	01	01	行政运行	239.82	239.82	239.82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50.00	50.00	5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00										5.00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 恢复重建支出	34.05										34.05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 助	34.05										34.05	
			合计	397.21	358.16	358.16								39.0 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	30.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3	30.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	1.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6	29.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	14.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5	14.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4	12.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6	23.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6	23.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6	23.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8.87	239.82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94.82	239.82
224	01	01	行政运行	239.82	239.82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50.00	5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00	5.00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05	34.05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4.05	34.05
			合计	397.21	308.16
					89.0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5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8.1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	30.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	14.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6	23.5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9.82	289.82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8.16	支 出 总 计	358.16	358.1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0.43	30.43	
208	05		30.43	30.43	
208	05	01	1.17	1.17	
208	05	05	29.26	29.26	
210			14.35	14.35	
210	11		14.35	14.35	
210	11	01	12.44	12.44	
210	11	03	1.91	1.91	
221			23.56	23.56	
221	02		23.56	23.56	
221	02	01	23.56	23.56	
224			289.82	239.82	50.00
224	01		289.82	239.82	50.00
224	01	01	239.82	239.82	
224	01	04	50.00		50.00
			358.16	308.16	5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87	295.87	
301	01	基本工资	69.12	69.12	
301	02	津贴补贴	79.29	79.29	
301	03	奖金	46.76	46.76	
301	07	绩效工资	22.24	22.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6	29.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4	12.4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	1.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1.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56	23.5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8	1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		11.10
302	01	办公费	2.12		2.12
302	05	水费	0.20		0.20
302	07	邮电费	0.98		0.98
302	11	差旅费	1.80		1.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1.19	
303	02	退休费	1.17	1.17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308.16	297.06	11.1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0		50.00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应急安全生产经费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0	6.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6.00	6.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6.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2 年度地区安全生 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5.00	5.00			5.00				
2023 年冬春自然灾害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 目	34.05	34.05			34.05				
合计	39.05	39.05			39.0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97.2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397.2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58.16 万元，占 90.17%，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52 万元，增长 56.6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9.05 万元，占 9.83%，比上年预算减少 42.59 万元，下降 52.1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结转的 2023 年冬春自然灾害临

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2022 年度地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397.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8.16 万元，占 77.58%，比上年预算增加 79.52 万元，增长 34.7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89.05 万元，占 22.42%，比上年预算增加 7.41 万元，增长 9.0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2023 年冬春自然灾害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2022 年度地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的结转资金，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8.1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1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3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3.5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9.8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和单位运转。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58.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52 万元，增长 34.78 %。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增应急安全生产经费项目，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43 万元，占 8.5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4.35 万元，占 4.0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3.56 万元，占 6.58%。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89.82 万元，占 80.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退休人员，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2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7.09 万元，增长 31.9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人员工资普调，社保缴费基数增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 万元，增长 32.0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人员工资普调，社保缴费基数增长，预算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3 万元，增长 20.8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人员工资普调，社保缴费基数增长，预算数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0 万元，增长 31.1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预算数增加。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31 万元，增长 35.1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应急安全生产经费项目，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8.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1.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应急安全生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岳人常发【2024】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改 10 万元，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体系建设 5 万元，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支撑 35 万元，共计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下降 4.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费用未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9.0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9.0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2 年度地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5.00 万元，主要用于：2022 年度地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2. 2023 年冬春自然灾害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 34.05 万元，主要用于：列支 2023 年冬春自然灾害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0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6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48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0.6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463.9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97.2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联系人		努尔比亚·卡斯木		联系电话：	18209982307
年度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全县 21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监督工作，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按期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 10 场次，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完成各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防灾减灾工作，实现规范化管理，确保各个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稳定。持续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提高群众灾害防范意识，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树牢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安全发展。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9.05	
			本级安排	358.1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1 家	工作资料	15
		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培训数量	≥10 场次	单位计划	1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单位计划	15
		群众灾害防范意识宣传普及率	=100%	单位计划	15
		防灾减灾工作完成率	=100%	单位计划	15
	时效指标	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	=100%	单位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应急安全生产经费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实际情况，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应急安全生产经费，经费保障单位数量 1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安全实惠幕布管理能力和水平，全力以赴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经费预算控制数	≤50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 04 月 08 日